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家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竹

代　理　人　謝文能

相　對　人　謝英要

謝英添

謝宗男

謝榮德

謝淑英

謝聯市

謝美足

吳水山

吳隆傑

吳俊林

吳芷嫻

吳寶珠

吳寶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謝英要、謝英添、謝宗男、謝榮德、謝淑英、謝聯市、謝美足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吳水山、吳寶珠、吳寶秀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吳隆傑、吳俊林、吳芷嫻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玖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即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家簡上字第9號判決，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至就聲請人所提訴訟費用計算書上記載第二審戶政規費新臺幣15元部分，因上開卷宗內未見有與收款日期相符之戶籍謄本正本，該部分之支出核與本件訴訟費用無涉，應予剔除，併附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沈珮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琳紫

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 元	聲請人預納（本院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卷第133頁）。
戶政規費	150 元	聲請人預納（本院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卷第119、139頁）。
地政規費	480 元	聲請人預納（本院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卷第119、159頁）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830 元	聲請人預納（本院109年度家簡上字第9號卷一第25、59頁）。
地政規費	1,680 元	聲請人預納（本院109年度家簡上字第9號卷二第64、80、143頁）。
合　　計	5,360 元	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：
計算式：
一、關於謝英要、謝英添、謝宗男、謝榮德、謝淑英、謝聯市、謝美足部分：
5,360元x各1/14＝各3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二、關於吳水山、吳寶珠、吳寶秀部分：
5,360元x各1/10＝各536元。
三、關於吳隆傑、吳俊林、吳芷嫻部分：
5,360元x各1/30＝各1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（本院109年度家簡上字第9號判決）

姓　　名	應　繼　分
吳竹	1/10
謝英要	1/14
謝英添	1/14
謝宗男	1/14
謝榮德	1/14
謝淑英	1/14
謝聯市	1/14
謝美足	1/14
吳水山	1/10
吳隆傑	1/30
吳俊林	1/30
吳芷嫻	1/30
吳寶珠	1/10
吳寶秀	1/10